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志峰

相 對 人 尤國展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新簡字第26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3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,53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